龙安区2021年财政决算编制说明

一、总体收支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总体收支情况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00000万元，实际完成100168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00.2%，增长18.8%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4572万元，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.4%。

按照市对区现行财政体制和年终决算，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68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68158万元、一般债券收入7000万元（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000万元、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6000万元）、调入资金30433万元（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7万元、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8926万元），收入总计205759万元。减上级上解支出39825万元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175万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54万元，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156705万元。2021年度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128944万元，年终结转资金27761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决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全区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8158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6372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9651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135万元。

**1、返还性收入情况**

“返还性收入”决算为6372万元，其中“增值税税收返还”2155万元、“增值税五五返还”3365万元、“所得税基数返还”447万元、“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”405万元。

**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**

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决算为49651万元，其中 “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10506万元、“结算补助收入”7618万元、“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”1816万元、“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1300万元、“固定数额补助”3750万元、“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491万元、“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122万元、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4811万元、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574万元、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8672万元、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2769万元、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4572万元、“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1258万元、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645万元、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747万元。

**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情况**

“专项转移支付收入”决算为12135万元，其中“一般公共服务”79万元、“国防”12万元、“公共安全”9万元、“教育”516万元、“科学技术”805万元、“文化体育与传媒”194万元、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660万元、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”521万元、“节能环保”3257万元、“城乡社区事务”54万元、“农林水”1688万元、“交通运输”1046万元、“资源勘探信息等”51万元、“商业服务业等”51万元、“住房保障”2918万元、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254万元、“其他”20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情况

2021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68888万元，加上级补助基金收入12368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13700万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7500万元、当年全区基金总收入302456万元。上解上级支出13726万元、调出资金28926万元，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252304万元，当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227372万元，年终结转资金24932万元。

2021年，全区共收到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2368万元，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368万元。

“专项转移支付收入”决算为12368万元，其中主要补助收入为：“文化体育与传媒”6万元、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2135万元、“城乡社区”9907万元、“农林水”67万元、“其他”253万元。

（四）社保基金决算收支情况

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7751万元，实际完成8107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04.6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5298万元，实际完成5504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03.8%。

2021年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2603万元，社保基金支出专户累计结余18385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情况

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5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5万元，当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0万元，结转下年65万元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

2021年底，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累计330728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8328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82400万元。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147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0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82400万元。全区累计债务余额32531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45071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80248万元。全区债务总额和分项余额均低于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债务限额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总量年初预算为689万元，同期比增长46%；年终部门决算“三公”经费汇总数为535万元，为预算的77.7%，同期比增长8.3%。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执行情况是：

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”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均为0万元，均与上年持平。

“公务接待费”年初预算138万元，同期比下降4.2%；年终部门决算汇总数为56万元，为预算的40.6%，同期比下降32.5%。主要原因是预算单位严格执行“中央”八项规定，大力压缩单位公务接待，力戒奢侈浪费之风。

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年初预算361万元，同期比增长10.1%；年终部门决算汇总数为273万元，为预算的75.6%，同期比下降18.3%。全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基本上处于合理范畴，下步大力压减的空间不大。

“公务用车购置”年初预算190万元；年终部门决算汇总数为205万元，同期比增长166.2%。增加的车辆购置费是单位车辆按政策规定报废后，经过政府采购重新购置的车辆费用，其中纪委1辆，机关事务中心5辆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5辆，应急管理局1辆，东风乡政府1辆，善应镇政府2辆。

四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1、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围绕事前绩效评估、目标管理、监控管理、评价管理、结果应用和公开等组织开展好各项工作。

2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强评价结果应用。

3、强化绩效全过程管理。通过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衡量预算资金使用效果。

五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（一)工作开展情况

区财政局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，对2021年度区民政局敬老津贴、区环卫处生活垃圾分类区级配套资金、区住建局洹泉涌流人才购房补贴、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、龙泉镇政府环境监测点劳务费用共5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个部门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，对2022年度区水利局洪河龙安区整治工程1个项目开展绩效重点监控评价。目前，评价工作已全部结束，第三方机构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。

(二)绩效评价结果

1、2021年民政局敬老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.2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。

2、2021年区环卫处生活垃圾分类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2.5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中”。

3、2021年区住建局洹泉涌流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。

4、2021年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.4分，绩效评级为“良”。

5、2021年龙泉镇政府环境监测点劳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.5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

6、2021年区发改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2.91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。

7、2022年区水利局洪河龙安区整治工程项目绩效监控评级为“中”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

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，有待进一步健全。二是制度执行不到位，执行力有待提升。三绩效管理意识不强，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，规范性管理需提高。四是预算编制不合理、不完整。

（四）相关建议

一是根据第三方评价报告，向有关预算部门反馈相关问题，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，督促部门进一步改进管理。二是相关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本次评价结果相结合，加强评价结果应用。三是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逐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